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 (02)2959-4939 傳真: (02)2959-2499

E-mail: wang561229@gmail.com

承辦人:王逸年 分機:17

受文者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: 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425 號

速 別: 附 件:

主 旨:為提升中醫師對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使用率, 敦請貴會利用行文、網路、會員大會或各項會議等機會加強 宣導,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:

- 一、為使醫師看診時更能精確了解病人病情及用藥情形,敬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多利用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功能,確認已開立藥物之「複方成分」、「同成分總給藥日數」等資訊,用以降低重複開藥之浪費,並避免藥物交互作用衍生之不良反應。
- 二、為鼓勵院所使用雲端查詢系統在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中「第捌條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之加計原則」規定:「四、為鼓勵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,查詢率>20%者,依核算基礎(A)加計5%」。 中性全職會

正 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:

理転詹永兆